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223,852,12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223,852,128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223,852,128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吳宇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Neo Tech(附註2)	265,368,000	19.7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223,852,12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53,280,640</u>	<u>63.53%</u>
總計	<u>1,343,112,768</u>	<u>100.00%</u>

附註：

1. 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